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30
24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726)通过)

49/130. 将跨国公司委员会纳入联合国贸易 和发展会议的体制结构

大会,

重申其1993年5月6日第47/212B号决议,该决议是在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改革的范围内通过的,并赞同秘书长关于将所有与跨国公司有关的活动并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决定,

认识到国际投资及其他受市场驱动的国际资本流动对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作用,

确认联合国关于这些问题的政府间审议对国际社会所具有的独特价值,

认识到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在处理国际投资问题方面的效率和效能,并认识到可通过联合国政府间会议和秘书处资源的进一步合理化来实现此一改进,

考虑到前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跨国公司和管理司已于1993年改属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成为其跨国公司和投资司,

铭记跨国公司委员会前后共二十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近年来的活动更加重视跨国公司对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贡献、加强所在发展中国家与跨国公司之间的合作、促进外国直接投资流动、以及探讨资本流动、技术传播和引进以及货物和服务贸易之间的联系,还注意到这一转变已使该委员会的活动与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有了更多的共同之处,

铭记需要避免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出现不必要的重复,

铭记经社理事会1974年12月5日第1913(LVII)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和第4段和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通过的题为“发展的新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文件¹以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83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贸发会议作为在联合国内按照所有国家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综合处理包括贸易、商品、金融、投资、服务和技术等重要领域的发展和相关问题的最适当的中心的重要作用,

1. 决定跨国公司委员会应成为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一个委员会,并改名为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

2.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第二十届²会议所提各项建议的基础上,紧急处理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方针问题,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制订工作方针时应注意到需要尽可能吸引有关的公营部门高级官员及私营部门代表参加,工作应包括:

(a) 促进热心的政府、企业、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会和专家在与国际投资、跨国公司和创造促进私营部门和企业发展的有利环境有关的问题上交流看法和经验;

¹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八届会议,报告和附件》(TD/364/Rev. 1)(联合国销售品,出售品编号.E.93.II.D.5),第一部分,A节)。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12号》(E/1994/32)。

(b) 在与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有关的政策、方案 and 发展的研究活动与提供资料以及创造促进私人部门和企业发展的有利环境方面，审查和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c) 在向有意发展投资制度和有利环境以便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和支助企业发展，从而促进所在国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审查和指导秘书处的工作；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A号决议补足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原先拨给跨国公司方案的全部资源；

4.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方面为外国投资领域的技术合作、顾问和咨询服务、培训、研究和宣传活动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5. 决定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其下一届会议将于1995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6. 又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应于1995年上半年在日内瓦举行。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